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初稿民間團體座談會
建議事項**

場次主題	就業、經濟與社會安全保障
時間	102 年 6 月 25 日，9:00-12:00 (CEDAW 第 11 條)
地點	臺灣國家婦女館大會議室
<p>一、本次國家報告應就初次國家報告以來執行公約所採取之新的法律與行政措施及其成效加以說明，並針對執行困難處提出未來可行改善方向。爰請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等在 2009-2012 年間的修正內容及執行狀況等加以說明。</p> <p>二、請充實暫行特別措施內容。</p> <p>三、職銜及職業標準分類名稱應避免性別刻板化用語。</p> <p>四、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規定的生理假、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哺乳時間、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家庭照顧假等各項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應就受雇者實際申請狀況加以說明，俾檢視法規執行之實質效益。另針對中小企業及 10 人以下的小規模公司施行「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訂育嬰留職停薪措施之實務困難，應研擬可行解決方法。</p> <p>五、請回應初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建議事項：</p> <p>(一)有關兩性薪資差距，應就職場垂直區隔及水平區隔進行調查研究。</p> <p>(二)提出創新措施，鼓勵父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p> <p>六、11.1.3(對應表 11-3)建議補充 45 歲以上失業率及相關分析資料。</p> <p>七、11.1.9 有關非典型僱用的相關規範，應說明訂定時間及如何宣導落實。</p> <p>八、11.1.10 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應補充說明宣導對象為何，以及宣導內容是否包括對婦女的特別保障。</p> <p>九、有關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應於現況段落補充目前存在的問題，說明女性勞工所面臨的困境，目前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新修正通過的「職業安全衛生法」等何以無法解決女性派遣勞工所面臨的困境?在派遣勞工保護專法尚未訂定前，如何保障女性勞工權益，其具體作為為何?</p> <p>十、有關地方政府是否確實辦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勞委會應積極了解及督導，提出更制度性的做法，包括提高罰則、督促地方政府公布違法雇主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等。另 2011 年訂定「地方政府受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標準化作業流程」手冊，</p>	

其落實情形為何？應有相關說明。

十一、建議經濟部補充如何透過投資審議及獎勵措施，促請企業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動基準法。

十二、建議勞委會與工程會共同研議如何透過政府採購督促廠商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

十三、11.2.5(對應表 11-12)顯示部分職業別女性所占比率較低，應補充包括經濟部、農委會對於專門技術人員的職業訓練及職種開發等相關措施資料。

十四、11.2.9 有關國家考試男女錄取名額取消性別限制，應釐清各項考試類科取消性別限制的時間，就 2009-2012 年間取消性別限制的考科說明。並就取消性別限制後錄取人數性別落差仍偏高的考科，說明是否訂定暫行特別措施加以改善。

十五、建議將「同工同酬」修正為「同值同酬」。另針對兩性薪資差距，應參考財政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扣繳資料)性別統計資料，正視職業隔離及部分工時就業者以女性較多等問題，整合勞委會、經濟部及教育部等資源，思考可突破的具體做法。

十六、有關女性勞動權益，請補充說明：

(一)幼托整合政策執行後的女性幼托人員勞動權益保障(包括工時及薪資等)，其具體策略為何？(至幼托整合政策執行後有關教育資源分配及弱勢幼兒教育權益保障等問題之整體說明，則於 CEDAW 第 10 條撰寫)。

(二)「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修法後對女性的影響。

(三)退休權益部分應補充「勞工保險法」修正後對女性的影響。

十七、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及「勞動基準法」等所辦理的宣導，建議補充宣導效益之質化分析。加強對於新移民、不同性傾向者之宣導，並讓勞政人員正確認知法規禁止對不同性傾向之歧視。

十八、有關「消除就業歧視」段落，未來努力方向應扣緊目前所存性別限制撰寫，並納入「職業安全衛生法」對母性保護的相關資料。

十九、11.3「平衡家庭與工作相關措施」：

(一)具體適當措施部分請補充軍人保險有關育嬰留職停薪相關規定。

(二)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1.應說明如何透過勞動檢查促使法規落實。

2.11.3.9 教育部針對弱勢家庭的課後照顧計畫與本條文的關聯性應予強化說明。

二十、11.4.1 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已通過，請予修正。

二十一、11.5 外籍女性移工勞動權益保障：

(一)補充「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設置後的運作情形及相關統計資料。

(二)說明「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未通過前如何保障外籍勞工權益。

(三)有關將家事勞工納入「喘息服務」補助對象之相關配套措施。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初稿民間團體座談會
建議事項**

場次主題	就業、經濟與社會安全保障
時間	102 年 6 月 25 日，13:30-16:00 (CEDAW 第 13 條)
地點	臺灣國家婦女館大會議室
<p>一、本條文應就經濟及社會生活整體檢視婦女有無遭受歧視，其範圍非僅限縮於條文(a)(b)(c)款內容。請於報告前段先就我國婦女於經濟與社會生活面向之整體處境概況進行說明，特別就 2009-2012 年經濟情勢變化對婦女所所造成的影響加以著墨。</p> <p>二、條文(a)款原文為 family benefit，其範圍包括現金給付及實物給付，非僅限於家庭津貼，爰請補充國家對家庭所提供的相關支持服務措施，加強分析各項給付是否促進實質平等，並就尚未達到實質平等的部分提出具體改善做法。例如：13.8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申請者(家庭照顧者)其經濟安全是否已獲得足夠保障?是否有其他支持服務的需求?</p> <p>三、報告撰寫請以女性為主體，統計分析及措施內容均應說明其與婦女權益及消除歧視之關聯性，無關聯的部分建議刪除。如：13.15、13.19、13.29、13.30、13.39、13.40 等。</p> <p>四、具體適當措施內容應更為明確聚焦，針對法規修正後所產生的改變，應補強說明。例如：13.12 國民年金法修法新增生育給付，給付的件數及人數?</p> <p>五、各項統計資料應說明申請人及受益人是否有差異，另各項貸款項目，應說明在未特別針對女性的情況下，女性所占比率為何。</p> <p>六、經濟生活面向，應有系統的呈現女性經濟安全狀況，包括：勞動所得、金融信貸、財產擁有及繼承等。說明女性所遭遇的不利處境及國家如何因應?建議另洽司法院，將卡債議題及相關統計分析資料納入報告中。</p> <p>七、參考國際經驗，合作社此類經濟互助模式適用於協助女性脫貧，建議補充我國各類合作社的推動情形及未來可加強的措施。</p> <p>八、13.2 全民健保附加眷屬之男性占被保險人比率較高，其與女性欠費的關聯性為何?應有進一步分析。</p> <p>九、13.13「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受惠人數統計請補充說明計算方式。</p> <p>十、有關金融信貸權利部分，建議修正及補充下列資料： (一)將現有資料重新整合，呈現針對婦女提供的專案貸款及一般貸款的差異、使用對象的性別分析，並說明婦女在金融貸款方面的特</p>	

殊需求及國家相應的政策措施為何？政府現有的貸款項目是否確實滿足婦女需求？

(二)飛雁專案：1.提供更完整的執行成效統計數據；2.凸顯飛雁協會組織設立對於創業女性網絡連結的重要性。

(三)13.20 提及銀行法修法，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以外項目的貸款有無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有多少女性因為銀行要求連帶保證人的規定而有負債的情況？金管會所設置的申訴專線所申訴問題的類別為何？是否包括前開情形？政府的解決措施為何？

(四)有關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除獲貸比外，應說明獲貸後的創業成功率及維持時間，俾檢視該項政策是否確實發揮協助婦女成功及穩定創業的效益。另應說明為何納入中高齡男性，以及男性獲貸比率低於女性，但貸款金額高於女性的原因。

十一、有關婦女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部分：

(一)相關統計應增加年齡別分析資料，以呈現不同生命週期女性處境，並針對其差異需求配置資源。

(二)運動生活部分，應說明如何促進女性參與，提出具體做法。

(三)女性在文化生活參與情形的資料不足，應更全面而完整的說明女性文化參與及發展狀況，另原住民文化部分亦無著墨，請補強。

(四)參考 CEDAW 第 18 號一般性建議，說明確保身心障礙婦女參與社會和文化生活可採取的措施。

(五) 13.31 志願服務參與情形，女性較男性參與志願服務人數多的原因分析，其妥適性建議再酌。另建議除社會福利類別以外，另就其他類別的志願服務參與情形加以說明(如文化類)。

(六) 13.33 有關老人長青學苑，建議改以人數統計，並說明不同縣市老人參與率之差距。

(七) 13.37「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對象為 15-64 歲婦女，但女性平均餘命為 83 歲，即 65 歲以上婦女的生活狀況尚未納入調查範圍中，建議就此部分納入未來努力方向撰寫。

(八) 13.38「銀髮婦幼」體育活動對象為何？請補充說明。

(九) 13.39、13.40 請補充志工領導者(如班長、隊長)性別統計分析。